

华侨大学旅游学院文件

旅游〔2022〕8号

关于印发《旅游学院实验室安全例会制度》

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：

现将《旅游学院实验室安全例会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旅游学院

2022年5月25日

抄送：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旅游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年5月26日印发

旅游学院实验室安全例会制度

第一条 为及时掌握我院实验室安全动态，确保正常的实验教学秩序，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有效防范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例会制度。

第二条 学院层面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会议原则上每两个月召开一次，会议由实验室分管领导牵头，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各实验室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参加。会议主要内容包括：学习近期出台的国家、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新出台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；检查分析学院实验室安全情况，寻找存在的隐患和薄弱环节；通报学院各实验室安全工作落实情况，总结好的做法和成效；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点和任务，根据需要举办实验室安全培训、考试和演习。

第三条 学院各实验室安全管理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，会议由实验室直接管理责任人牵头，实验室工作人员和教师代表参加。会议主要分析、研究本实验室安全工作，明确职责和任务，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和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，就存在的实验室安全问题提出解决办法。

第四条 根据需要，召开临时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，传达贯彻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精神，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安全检查意见，研究处理有关安全工作的突发性问题和事件。

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需形成会议纪要，实验室安全工作应建立台账，以备检查。